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0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名軒

被 告 葉睿宏

被 告 鄧文峰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7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名軒共同犯侵入住居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折疊刀壹把沒收。

葉睿宏共同犯侵入住居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鄧文峰共同犯侵入住居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01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2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06條第1項、第277條第1  
03 項、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 條第6款、第38條第  
04 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06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08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